

证券代码：301075 证券简称：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105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多瑞医药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秦园路 38 号宸胜国际中心 38 楼 3801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4 人，代表股份 55,345,2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9.18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983,0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72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362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5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2 人，代表股份 2,768,9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46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2,

406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0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362,1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52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（含通讯方式参会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5,214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37%；反对 12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7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3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775%；反对 12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505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55,208,0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22%；反对 11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6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33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31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464%；反对 118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891%；弃权 1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因收购股权被动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 55,21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90%；反对 109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3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22%；反对 109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4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55,221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7%；反对 1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45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75%；反对 107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38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销售原料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55,23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26%；反对 107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36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553%；反对 107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郭玮奇、魏薇律师出席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多瑞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